

对老人逼人让座需要正确解读

殷国安

近日,一则视频在网上疯传。视频里,一位老人在地铁上逼生病小孩让出爱心专座,还叫她拿出生病证明,而孩子的母亲“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”,说了一句“你怎么证明你是老人,你有相关的证件吗?你能够拿出相关证件来证明你是老人我就让孩子把座位给你!”(9月19日《楚天都市报》)

应该说,这则新闻涉及的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交让座问题,而是关于爱心专座如何使用的问题。从理论上说,爱心专座的使用对象包括“老弱病残孕”等具有特殊需要的人。小孩病了,显然应该使用爱心专座;老人当然也有使用的权利。但当两种对象都有使用爱心专座的权利,而爱心专座不能满足需要时,怎么办?

这当然是看两人中谁更需要座位。但这里不可能出现一个第三方来进行裁定,只能靠双方自己主动。如果没有人主动让座,就只能采取最原始的分配方式“先到先得”——既然有病的孩子先坐,后到的老人就只能站着,或者可以等其他座位的人主动让座,但他无权把已经入座的小孩强行推开,也无权查验小孩的有病证明。

由于我们经常从新闻上读到类似老人强迫别人让座的报道,于是形成了一个印象,似乎现在的老人真的只知道尊贵自己,只会倚老卖老。这种观点显然不对。我们不能因为媒体报道的几个案例,就对老年人整体的精神风貌作出如此否定性的评价,这是不真实的,也是不公平的。大多数情况下,我们并没有遇到老年人强迫别人给自己让座

的情况。我到上海居住近10年了,乘坐过太多的公交、地铁,从来没有遇到过一次因为让座、争座而发生矛盾的,更没有遇到老人主动要求别人为自己让座的。即使在那些曾经发生过老人强迫别人让座的都市,我分析也只是极端个案。一个几百万人口的城市,这种事也不过就发生过几次吧,概率应该在几万分之一,丝毫不能代表这个城市的老人。

人们为什么对老人强迫别人让座印象深刻?这是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。所谓“好事不出门,坏事传千里”,就是说坏事更能引起关注。而老人强迫别人让座之所以成为新闻,正说明这样的事发生得很少,所以才具有新闻性。媒体报道这样的事是选择典型,我们不能把个别典型误以为是普遍存在的

现象,据此判断现在的老人不好,这其实是对老人的污蔑不实之词。

同样的情况还有,自从彭宇案之后,似乎扶起跌倒的老人也是有被冤枉的风险的,于是有人不敢扶了,这其实也是把少数个案当作普遍规律了。其实,做好事扶起老人而被冤枉的事非常少,更多的是做了好事没有被冤枉,做了好事有好报。从我们的生活经验来看,后者发生的概率远超前。所谓不敢扶起老人其实是一个误解,或者是那些本来缺乏助人精神的人的托词。

对于老人逼人让座之类的新闻,我们可以议论甚至谴责,但心里一定要清楚,这只是社会上极端的消极现象,不可误解为普遍现象,更不可因此对全体老人抱有成见,对他们进行“有罪推定”,这会伤害广大老人,是一种不公平的舆论。

热点 @ 微评

本期主持 杨继学

据9月1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:南京市江宁区拟在万裕龙庭水岸小区建养老院,不料遭到众多业主抵制。近几年,类似案例在全国范围内曾频频发生。2016年,海南一社区建养老中心,业主们强烈抵制,最终该养老院项目被迫取消。



点评:从常理讲,社区建养老院是好事,这么多人反对,就是因为邻避效应。邻避效应是人的正常心理,但不是不能克服,这需要加大宣传力度,最大限度满足业主知情权,让他们认同“养老院建在这里于我们无害”。社区养老是大势所趋,每个人都应该这样自问:如果都不允许养老院建在自家边上,那它在何处安身?

@购房款:养老院又不吵闹,应该对居民生活没啥影响。
@欧思思:我家楼下就有老年活动中心,平时几乎感觉不到它的存在。



据9月19日《信息时报》报道:9月18日,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进行了市区内首次直升飞机空中救援演练。据悉,该院与上海一家通航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了空中医疗救援项目。病患可以通过“打飞的”的方式,将病人送到四家医院进行救治。费用方面,根据机型分别为4万元/小时、7万元/小时。

点评:对于危重病人来说,时间就是生命,“打飞的”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但大多数危重病人并非富豪,每小时数万元的“打的费”,不是人人掏得出,这项优质服务很可能变成“特供”。因此,有必要通过制度性安排,比如医保政策开一点口子,让这项服务惠及更多人。

@分立电路:普通人“打飞的”看病的愿景应该在不远的将来就会实现。
@看红豆:对确实需要“打飞的”的病人,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。

据9月19日《新京报》报道:2015年,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委公布GB/T19855-2015《月饼》国家标准,对月饼馅料含量、配料等作出了规定。但日前记者走访市场发现,不少月饼仍存在用料不足、违规标注甚至违规添加药用成分等现象,在朋友圈热销的“私房月饼”也多为“三无”产品。



点评:月饼生产与销售,标准与法规可谓一应俱全,为何仍乱象迭出?盖因标准与法规没有得到严格落实。现实中,一些违反法规、违背标准生产销售月饼的商家、企业或个人,并没有受到责任追究和惩处。“破窗效应”下,自然容易形成恶性循环,也就没人拿标准和法规当回事了。

@贵客可怕:应景的食品,大家不是太在意。
@破浪东:“私房月饼”之类的,管理部门真要管好,成本也高。

画里话外

据新华社9月18日报道:

近日,在河南某乡镇政务服务大厅,记者见到一位前来开具证明的女大学生。她刚求得一个国企岗位,签协议时被要求提供“父母无犯罪记录”证明。她赶到乡镇派出所,工作人员表示开证明没问题,但必须先证明“为什么要开这个证明”。折腾了一整天,她才弄到一张“开具‘父母无犯罪记录证明’是就业需要”的证明。



一向被诟病,奇葩证明。积弊在基层,折腾老百姓。

简政先减证,权力莫任性。群众真满意,才是好政令。

郑晓华 文 大巢 马研 作

用绣花功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刘雅唯 付昊苏

“放管服”改革4年多来,为企业“松了绑”、为群众“解了绑”、为市场“腾了位”,也为廉政“强了身”。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,更需下一番绣花功夫,在关键处破题,在细节处着力,以求实效。

肯定成绩的同时,我们需清醒地看到,改革与发展成效和群众期待相比,尚有不小差距——有些该放的权还没放,对新产业、新业态的监管还需探索,服务有待创新……对此,须快马加鞭,切不可有“差不多”“歇歇脚”的松懈心态。

特别是,随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,遇到越来越多的细节问题。这些问题看似细小,却往往事关改革的成败和群众获得感,是改革中的硬骨头。骨头再硬也要啃,绣花绣到细节处,更要用劈针绣、挑花绣等精细针法来细致勾勒。改革不能止步于“大致”“也

许”“还凑合”,而需每一针每一线都精准,精益求精。服务意识的强弱、服务水平的高低,往往就差别在一个微笑、一声细语等小微之处,优化服务的目标也必须精益求精方能实现。改革切忌虎头蛇尾、半途而废,而需心静神定,专心致志,一锤接着一锤敲,积小胜为大胜。

当前,要破解“放管服”改革中存在的行政体制待突破、监管体系待健全、服务流程待优化、信息系统待整合等问题,需要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,打破原有的思维定式,将改革做深、做透、做到位。

天下大事必作于细,古今事业必成于实。“放管服”改革,不仅需要壮士断腕的决心,更需要非同寻常的耐心、细心、恒心。只有绵绵用力,久久为功,才能切实转变政府职能,用扎扎实实的改革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起强大动力。
(新华社郑州9月19日电)

热烈祝贺

百年天然舞台重新挂牌开业

天然舞台

天然舞台始建于1928年,最初坐落于和义路上,一度由于生意过好而严重影响东门口的交通。后于1934年移建至开明街附近的右营巷,两层观众席共

1320个座位,场内的设备条件和规模,雄踞当时宁波各剧场之首。老底子,天然舞台如同甬城百姓心中的文化地标,宁波人看戏就想到它,买票队伍常常绵延不断,一边排到咸塘街,一边排到开明街。毛佩卿、周信芳、徐玉兰、傅全香等一代又一代的戏曲名家都是在此演出成熟、为人熟知后,走向大上海而驰名大江南北。此外,还培养了吴红霞、曹定英、杨柳汀、洪芬飞等一批宁波本土艺术家。浙江绍剧团、浙江婺剧团、浙江昆剧团、上海沪剧团、北京荀慧生京剧团等众多外地著名剧团都曾来此献艺。9月20日,新的天然舞台在甬港南路245号重新挂牌开张,期待这个有百年历史的老牌剧场在新时代重焕生机。

在重新挂牌、开业大喜之际,以下单位送来祝福,祝贺天然舞台再创辉煌!



- (排名不分先后)
-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
-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-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- 宁波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- 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
- 浙江新世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- 浙江省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宁波外事学校
- 帅特龙集团
- 新加坡浙商总会
- 无锡欣昌锦鲤特种水产有限公司
-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
-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
- 宁波南源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宁波妮可之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- 宁波启瑞实业投资发展中心
- 宁波国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- 宁波弘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- 宁波市鄞州海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- 涌境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- 君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- 慈溪市轻纺行业协会
- 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
- 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
- 宁波市海曙区文化馆
- 宁波市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- 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
-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
- 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宁波空港翔悦酒店有限公司
- 浙江天伦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宁波市华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- 宁波市大中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
- 中信宁波国际大酒店
- 浙江台州乱弹剧团

-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浙江省小百花越剧团
- 鄞州区越剧团
- 余姚市姚剧传承中心
- 集聚·创业里
- 中央歌剧院
- 中国对外演出公司
- 浙江省戏剧家协会
- 浙江省音乐家协会
- 浙江省舞蹈家协会
- 浙江省舞台美术学会
- 浙江省演出行业协会
- 浙江省歌舞剧院
- 浙江省越剧团
- 浙江交响乐团
- 宁波交响乐团
- 宁波市戏剧家协会
- 宁夏演艺集团(宁夏大剧院)
- 广东省演出有限公司
- 武汉市演出有限公司(武汉剧院)

- 上海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- 苏州明星演出有限公司
- 安徽大剧院
- 江阴大剧院
- 杭州剧院
- 绍兴大剧院
- 舟山艺术剧院
- 海安大剧院
- 诸暨剧院
- 宁波大剧院
- 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
- 宁波剧院
- 慈溪青瓷乐团
- 天津河北梆子剧院小百花剧团
- 宁海县平调传承中心
- 宁波古经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宁波远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- 镇海大剧院
- 新昌县调腔保护传承发展中心